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重訴字第112號

原告 張簡琮倫

陳禹心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沈智揚律師

吳于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美湄等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尤柏霖之年籍及住居所等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出之起訴狀，未記載被告尤柏霖之住居所及年籍資料，訴狀內亦無其他足資辨別被告尤柏霖之年籍資料，且經本院職權調取被告尤柏霖之戶籍資料，無從特定原告所欲起訴者究為何人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起訴之對象及送達地址，亦難以確定其當事人能力，其訴訟要件顯有欠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尤柏霖之年籍及住居所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喻誠德